

編號：1-1-(2)

宜蘭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輔導工作輔導團分組會議—深耕服務座談會】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頒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2029 號函辦理。
- 三、宜蘭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四、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68248 號函辦理。

貳、目的：藉由深耕訪視機制，協助學校推動友善校園的輔導工作，並了解執行成效以落實友善校園的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肆、辦理日期：1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

伍、活動地點：採到校服務、說明友善校園年度計畫及檢討改進策略。

- 一、本深耕服務座談結合「宜蘭縣辦理 112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執行績優學校評選。(如附件一)
- 二、每所學校就 112 年度之友善校園執行情形進行簡報(每校 5~7 分鐘)，報告內容以各校執行工作最佳之項目或各校執行所遭遇之個案進行報告為主。
- 三、各校簡報請深耕服務座談前兩天上傳指定雲端硬碟供委員審視。

陸、參加人員：

- 一、各校之輔導主任、學務主任或相關業務承辦人。
- 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團員。

柒、實施方式：運用對話、觀摩見學、實務分享等方式進行。

捌、經費預算：新臺幣**伍萬元**整。

玖、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深耕訪視服務座談時程表：

深耕訪視服務座談日期	深耕訪視服務座談時間	深耕訪視服務座談委員	深耕訪視服務座談學校	深耕訪視服務座談地點
112年 11月23日	08:30-12:30	輔導團團員	宜蘭市、壯圍鄉、礁溪鄉 各國中、國小	凱旋國小
	13:30-17:40	輔導團團員	大同鄉、頭城鎮、員山鄉 各國中、國小	凱旋國小
112年 11月24日	08:30-12:30	輔導團團員	三星鄉、冬山鄉、五結鄉 各國中、國小	凱旋國小
	13:30-17:40	輔導團團員	蘇澳鎮、南澳鄉、羅東鎮 各國中、國小	凱旋國小

* 學管科科長為召集人

* 請受規劃辦理深耕服務座談之學校提供場地。

* 訪視流程規劃：

時 間		訪視程序	備註
09:00-09:30	13:30-14:00	報到	
09:30-10:30	14:00-14:30	111年度友善校園工作檢討	學管科科長
10:30-11:30	14:30-16:00	111年度友善校園改進策略	輔導團團員
11:30-12:30	16:00-17:40	綜合座談	學管科科長
12:30	17:40	賦歸	

宜蘭市 壯圍鄉 礁溪鄉	大同鄉 頭城鎮 員山鄉	三星鄉 冬山鄉 五結鄉	蘇澳鎮 南澳鄉 羅東鎮
宜蘭國中 中華國中 復興國中 凱旋國中 壯圍國中 礁溪國中 吳沙國中 中山國小 宜蘭國小 力行國小 新生國小 光復國小 育才國小 凱旋國小 黎明國小 南屏國小 壯圍國小 古亭國小 公館國小 過嶺國小 大福國小 新南國小 礁溪國小 四結國小 龍潭國小 玉田國小 三民國小	大同國中 頭城國中 人文國中小 員山國中 內城國中小 四季國小 南山國小 大同國小 寒溪國小 頭城國小 竹安國小 二城國小 大溪國小 大里國小 梗枋國小 員山國小 深溝國小 七賢國小 大湖國小 同樂國小 湖山國小	三星國中 冬山國中 順安國中 慈心華德福高中 五結國中 興中國中 利澤國中 柯林國小 三星國小 憲明國小 萬富國小 大隱國小 大洲國小 冬山國小 東興國小 順安國小 清溝國小 武淵國小 廣興國小 大進國小 五結國小 學進國小 中興國小 利澤國小 孝威國小	蘇澳國中 文化國中 南安國中 南澳中學 羅東國中 東光國中 國華國中 南澳國小 碧候國小 武塔國小 澳花國小 東澳國小 金岳國小 金洋國小 蘇澳國小 馬賽國小 蓬萊國小 士敏國小 永樂國小 南安國小 育英國小 岳明國小 羅東國小 成功國小 公正國小 北成國小 竹林國小

編號：1-1-(2)

宜蘭縣辦理 112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頒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2029 號函辦理。
- 三、宜蘭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四、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70052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獎勵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激勵教育人員全面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提升服務品質，以發揮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功能。
- 二、落實各級學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有效策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肆、獎勵對象及名額：

111 年度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優良之學校及人員

一、學校：

績優學校獎：由縣府推薦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且成效卓著之學校，高國中、小各選出「宜蘭縣友善校園績優學校獎」若干名，獎勵本縣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且表現績優之學校，並提報教育部參加友善校園獎評選。

二、人員：

- (一)**績優學務人員獎：**本縣從事學務（包括教師、護理師、學校幹事）工作，且表現傑出之人員，國中 4 名，國小 8 名，共 12 名，獲頒「宜蘭縣優秀學務人員獎」，獎勵本縣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且表現優異之學務人員。並提報教育部參加友善校園獎評選。
- (二)**績優輔導人員獎：**本縣從事輔導（包括專兼輔教師、認輔人員、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工作，且表現傑出之人員，國中 4 名，國小 8 名，共 12 名；獲頒「宜蘭縣優秀輔導人員獎」，獎勵本縣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且表現優異之輔導人員予以獎勵，並提報教

育部參加友善校園獎評選。

(三)績優導師獎：本縣從事班級經營工作，且表現傑出之人員，國中4名，國小8名，共12名；獲頒「宜蘭縣優秀導師獎」，獎勵本縣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且表現優異之導師予以獎勵，並提報教育部參加友善校園獎評選。

(四)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

三、如推薦人數較多經審查小組同意酌予增加獲獎名額。

四、為免重複表揚，本要點獎勵對象不包括實習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伍、實施原則

一、每年度辦理一次。

二、由各校校長推薦擔任友善校園業務達三年以上者或本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推薦。

三、組成「宜蘭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小組成員由教育處邀集學生事務與輔導學者專家、學校資深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擔任之。

四、曾接受本獎項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再接受薦送。

五、各單位薦送之優秀學輔人員應有具體事蹟。

陸、推薦程序及應備書面資料

一、遴選及薦送教育部程序：

(一)各校送件：各校於**112年11月25日**前，將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優秀導師資料送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二)輔導團推薦：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經輔導訪視後，推薦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優秀導師名單於**112年12月1日**前送推薦表至教育處，再由教育處函文請學校或優秀人員送件參加評選。

(三)評選：訂於**112年12月7日**辦理各級學校之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及優秀輔導人員之評選工作，並擇期辦理公開表揚。

(四)薦送教育部：由本縣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及優秀輔導人員中選出本縣「友善校園績優學校」國中、小各2校，本縣「傑出學務人員」於110年函文薦送教育部，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並接受教育部表揚。

二、應備書面資料

(一)由各校校長推薦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分填所附遴選表(附表1)正本一式。遴選表及推薦表之項次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確實製作：

1. 優秀事蹟欄應以 111 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 3 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
2. 提報學校應由校長核章。

柒、獎勵方式：

- 一、獲教育部表揚之績優人員，由教育部頒贈獎狀 1 幀，記功 1 次。
- 二、獲教育部表揚之績優學校，由教育部頒贈學校獎座 1 座，學校執行有功人員主辦 1 人記功 1 次，學校執行有功人員 5 人，嘉獎 2 次。
- 三、獲本縣表揚之優秀人員嘉獎 1 次，並由本縣頒贈獎狀 1 幀。同時獲教育部表揚之績優人員擇優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 四、獲宜蘭縣表揚之「績優學校」由本府頒贈學校獎狀 1 幀，學校執行有功人員嘉獎 1 次 5 人為限。同時獲教育部表揚之績優學校擇優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捌、送件：

- 一、日期：112 年 11 月 25 日前送達，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二、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學務處生教組。
- 三、評選日期：112 年 12 月初進行評選

玖、經費來源：由縣府專款補助（詳如經費概算）

拾、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宜蘭縣 11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推薦表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導師 傑出行政人員獎 (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絡 方式	(○)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手機：		
					傳真：		
					e-mail：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 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資歷	累計至上學年度 (7 月 31 日) 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_____ 年 _____ 個月						
	_____ 組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主任 _____ 年 _____ 月						
所推動或 執行之政 策與方案	導師 _____ 年 _____ 月						
	※可多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工作輔導團； <input type="checkbox"/> 認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復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沈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與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填寫 推薦 事蹟							
推薦校長 核章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 (確認請打勾)
評語： (由推薦校長填寫)